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受公司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已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如本所在《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三)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依法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待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计划尚未生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审议批准

(一)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国内A股市场波动剧烈,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经征求公司激励对象意见,如继续实施原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依法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征求了被激励对象意见,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终止。

四、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公告会议决议并发布相关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对激励对象、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系因国内A股市场波动剧烈,公司股价跌幅较大,如继续实施原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因此,经征求公司激励对象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系公司及被激励对象的合意,不存在明显损害被激励对象及公司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本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待经董事会授予，计划尚未生效；

(二) 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征求了被激励对象的意见，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处情形，计划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依法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孙 迪

2015年 7月 23日